

---

# 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JSTMZB-2021H4002

采 购 人：南京市口腔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泰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市口腔医院麻醉机等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秦淮区晨光 1865 科技创意产业园 E8 栋 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MZB-2021H4002

项目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5 万元

最高限价：115 万元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简要技术参数	单价（万元）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麻醉机	详见采购文件	30	1 台	30 万元
电动取皮刀		20	1 台	20 万元
低温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29	1 台	29 万元
电刀		6	6 台	36 万元

备注：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 须提供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 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3)、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 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证书(复印件)/制造商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6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晨光1865科技创意产业园E8栋202室

方式：投标单位被授权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上述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晨光1865科技创意产业园E8栋11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友情提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口腔医院

地 址：南京市中央路 30 号

联系方式：025-83620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泰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晨光 1865 科技创意产业园 E8 栋 111 室

联系方式：186881724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6881724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二) 定义

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用户或使用单位”、“采购人”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评分标准
4.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5.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



地址、电话、传真等。

## （二）投标文件组成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4.1 ★货物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4.2 ★《技术条款偏离表》；

4.3 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4.4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4.5 服务承诺；
- 4.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五）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除在每份投标文件中附有一份外，还需单独密封一份并标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六）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七）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均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九）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文件的包装

1.1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号”和“投标文件于\_\_\_\_\_之前（指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或《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并存档。

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二）评标

### 1. 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的违法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重大偏离和超出偏差范围的、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质保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要求；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前款“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表述或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与性能、服务、信用等。

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

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四）评标纪律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六、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2.1	技术及性能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0 分；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40
2.2		评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评价、产品配置等进行总体评价，品牌质量评价及产品配置高得 10 分；品牌质量评价及产品配置中等得 7 分；品牌质量评价及产品配置较低得 4 分。	10
3.1	服务	质保期：满足得 3 分，超过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5
3.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服务电话）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4	信用	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投标人需登陆“信用南京”（ <a href="http://www.njcredit.gov.cn">www.njcredit.gov.cn</a> ）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njgp.gov.cn">www.njgp.gov.cn</a> ）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后，打印本公司的信用报告附在投标文件内）	5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

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6、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 包 1：麻醉机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数量
麻醉机	1 台

#### 配置要求：

- 1、主机一台（移动式）；
- 2、流量传感器五个；
- 3、挥发罐一个（七氟醚）；
- 4、氧气，笑气，空气连接管各一根；
- 5、一次性麻醉回路含一次性皮囊25个，一次性麻醉面罩30个；
- 6、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 7、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 二、技术指标

##### 1、主机

1.1★原装进口麻醉机；

1.2麻醉系统适用于低流量或高流量的重复吸入或非重复吸入麻醉，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 2、供气系统

★ 具有氧气、空气、笑气三气源，都是电子流量计（读数呈数字模式），满足临床医生对临床麻醉的不同需求，适合低微流量麻醉。

##### 3、挥发罐

3.1出厂一次标定，无需再次标定，降低使用成本；

3.2转运位无需排空，且能任意位置放置，方便转运；

3.3原装进口与机器同一品牌挥发灌，300ml大容量，一次加药量大，可整瓶加药，避免浪费。

##### 4. 呼吸回路

4.1采用集成化密闭回路，密闭性好，泄漏量少，系统顺应性低，系统死腔小，

适合低流量麻醉；

- 4.2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系统，输送潮气量精确，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影响；
- 4.3 手动皮囊储存新鲜气体，避免浪费；
- 4.4 组成部件少，拆装方便，易于清洗和消毒；
- 4.5 具有动态顺应性补偿功能；
- 4.6 ★CO<sub>2</sub>吸收罐容量≥1.5L；
- 4.7 ★配置回路加热装置（非冷凝式），同时湿化气体，有利于病人呼吸；
- 4.8 ★非压差流量传感器，徒手可拆卸，方便消毒。

## 5. 呼吸机

- 5.1 电动电控活塞式呼吸机或气动电控下降式风箱呼吸机；
- 5.2 无需更换皮囊，适用于成人和儿童，使用方便；
- 5.3 不会产生内源性PEEP；
- 5.4 断电断气情况下可主动切换模式，主动吸收大气继续工作；
- 5.5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最小20ml。

## 6. 呼吸模式

- 6.1 手动、自主、容量控制（VCV），压力控制模式（PCV）；
- 6.2 手动模式可设置压力限制，防止气压伤，保证安全；
- 6.3 具有待机模式，待机时无额外气体消耗，便于快速投入工作；
- 6.4 新鲜气体缺乏时，首先利用手动皮囊中的储气，然后在利用周围空气，同时吸入O<sub>2</sub>浓度报警提示空气进入回路。

## 7. 监测参数

- 7.1 友好的监护和呼吸机界面，通气模式清晰可见，易于操作；
- 7.2 标配压力波形显示功能；持续监测压力、潮气量、氧浓度、呼吸频率；
- 7.3 所有监测参数全部显示在用户界面上；
- 7.4 打开呼吸机或新鲜气体，监测功能将自动激活；
- 7.5 在手动通气或自主呼吸时，监测功能仍然有效；
- 7.6 同一品牌原装进口气体监测功能装置（二氧化碳气体、笑气、五种麻醉气体检测）；

CO<sub>2</sub> 测量：

吸气率 150 mL/min ±20 mL/min

测量范围 0 到 10.0 Vol. %/kPa, 0 到 75 mmHg

精度  $\pm 0.5$  Vol.% 或  $\pm 12$  % rel., 取二者中的较大值  $\pm 4$  mmHg 或  $\pm 12$  % rel., 取二者中的较大值

漂移零点 在要求指标内

麻醉剂测量:

吸气率 150 mL/min  $\pm 20$  mL/min

反应时间  $t_{10\dots 90} < 500$  ms

N<sub>2</sub>O 的显示范围 0 到 99 Vol. %

精度  $\pm (2$  Vol.% + 8 % rel.)

分辨率 1 Vol. %

氟烷的显示范围 0 到 8.5 Vol. %

精度  $\pm (0.15$  Vol.% + 15 % rel.)

分辨率 0.1 Vol. %

异氟醚的显示范围 0 到 8.5 Vol. %

精度  $\pm (0.15$  Vol.% + 15 % rel.)

分辨率 0.1 Vol. %

安氟醚的显示范围 0 到 10 Vol. % 精度  $\pm (0.15$  Vol.% + 15 % rel.)

分辨率 0.1 Vol. %

七氟醚的显示范围 0 到 10.0 Vol. % 精度  $\pm (0.15$  Vol.% + 15 % rel.)

分辨率 0.1 Vol. %

地氟醚的显示范围 0 到 22 Vol. %

精度  $\pm (0.15$  Vol.% + 15 % rel.)

分辨率 0.1 Vol. %

预热阶段 4 min

漂移零点 在要求指标内

#### 7.7 监测范围和显示 (参数)。

潮气量 0 - 2000ml

分钟通气量 0 - 99.9 L/min

气道压力 (数字显示) 0 - 99 mbar (cmH<sub>2</sub>O)

吸气峰压 0 - 80 mbar (cmH<sub>2</sub>O)

平均压 0 - 50 mbar (cmH2O)

★PEEP 0, 1, 2, 3, 4 - 20 mbar 范围内可调

呼吸频率 2 - 99 bpm

吸入氧浓度 10 - 100 vol %

## 8. 报警系统

8.1中文报警信息提示，操作方便直观；

8.2声光报警；

8.3报警内容包括：压力上下限报警，吸气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呼出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

## 9. 安全保证

9.1简短的监护和呼吸机自检，便于紧急状况下迅速启动；

9.290分钟的后备蓄电池，电源故障时保证安全；

9.3新鲜气体不足时，可由大气供气，即使气源故障，呼吸机也可保持工作，保证安全。

三、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四、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生效后，全部设备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验收调试完成，临床正式启用后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5%。

3、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壹年期满（壹年期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暂扣质保金直至卖方修复好设备或产品缺陷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2.5%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采购人不予支付质保金，卖方同时须承担修复好设备的责任，如质保金不能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卖方还应继续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七、交货地点：南京市口腔医院

八、质保要求：

质保期≥1年，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注：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 包 2：电动取皮刀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数量
电动取皮刀	1 台

### 二、技术指标

1. 电源条件：交流电源供电。
2. 手柄重量：不大于0.95KG，工作时振动小如静止状态。
3. 工作转速：4500—5500转/分钟。
4. 控制方式：手持式控制，容易操作；手柄有触点式安全开关，可防止意外发生。
- ★5. 取皮厚度：0—0.75MM。
- ★6. 取皮增量：0.05MM，取皮厚度调整钮为单边调整，稳定性高，不需经常校准归零。
- ★7. 取皮宽度：2.5CM、3.8CM、5.1CM、7.6CM、10.2CM，依靠宽度刀架调节，适合各种取皮需要。
8. 刀片：一次性灭菌包装，安装和拆卸安全快速。
9. 系统包括：手柄、电源器、宽度板、螺丝。
10. 消毒方式：手柄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无需特殊消毒设备。
11. 手柄平滑设计容易清洁及保养；养护简便，无需上油维护。

三、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四、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 1、合同生效后，全部设备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验收调试完成，

临床正式启用后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5%。

3、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壹年期满（壹年期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暂扣质保金直至卖方修复好设备或产品缺陷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2.5%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采购人不予支付质保金，卖方同时须承担修复好设备的责任，如质保金不能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卖方还应继续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七、交货地点：南京市口腔医院

八、质保要求：

质保期≥1年，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注：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 包 3：低温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数量
低温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台

产品功能及总体要求：

临床应用范围：鼻甲肥大、扁桃体、腺样体肥大、舌根部分切除和打孔减容、微创治疗睡眠呼吸暂停及低通气综合症（OSAHS）、耳鼻咽喉肿瘤及颅底肿瘤切除等。

二、技术指标

★1. 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批准的三类“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2. 具备消融输出模式和热凝输出模式。

3. 低温微创：40-70℃范围内完成切割、消融和止血三大功能。

4. 设备具备汽化、切割、消融、皱缩、止血、冲洗等多种功能。

★5. 100KHZ特定频率的电磁波直接用来激发介质（NaCl）产生带动能的低温等离子态，精确作用指定部位，而不进入任何组织。



★6. 备有盐水灌注泵和水流控制器，与主机系统配套使用。灌注泵具有低/中/高流量选择、冲洗流量及预充冲洗选择多种功能。

7. 设备具备刀头自动识别功能，刀头接好后主机会为不同型号的刀头自动设定工作能量档位。根据各刀头不同的手术应用设定其最高能量档位。

★8. 刀头具有特殊安全装置：刀头具有深度识别线和纵向定位线，在手术中可以确认刀头的插入组织的深度及识别工作电极的方向。刀头前段有限深装置, 在手术中可以限定消融深度，保证手术安全。

9. 刀头远端直径 $\leq 2.8\text{mm}$ , 刀杆工作长度 $\geq 19\text{cm}$ 。

三、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四、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生效后，全部设备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验收调试完成，临床正式启用后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5%。

3、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壹年期满（壹年期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暂扣质保金直至卖方修复好设备或产品缺陷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2.5%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采购人不予支付质保金，卖方同时须承担修复好设备的责任，如质保金不能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卖方还应继续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七、交货地点：南京市口腔医院

八、质保要求：

质保期 $\geq 1$ 年，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注：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 包 4、电刀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数量
电刀	6台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最大功率：0-300W可调

2、工作频率：满足口腔手术要求

★3、开机系统自动检测功能，具有自检错误代码 $\geq 71$ 个，能在主机界面上以数字形式直接显示。

4、高频电刀输出功率可显示最大功率水平，以W为单位，精确到1W可调。

5、高频电刀有三种操作方式可供选择：双脚踏开关；手笔控制开关；单脚踏开关

6、前面板轻触式按键防水设计，可清洁消毒，功率调节精确。

7、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能立刻停止功率输出并显示相应错误代码，并及时提醒使用者，增加安全性能

8、设备输出时的音大小可调

★9、负极板实时检测报警功能，当负极板脱落达到30%，一旦发生烧烫伤风险时，设备在0.05秒内自动停止一切输出，并且以声光的方式报警提示，最大限度的保证患者安全；，

10、电压电流超差报警

11、双极具有2种模式：自动双极和标准双极

★12、自动功率补偿技术，数字化动态响应调节，检测速率 $\geq 45$ 万次/s，设备能在10毫秒内对刀头接触点组织的变化快速调节出最理想的输出能量，可最大限度降低周围组织的热损伤；

13、具有末次智能记忆存储输出功能。

三、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四、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生效后，全部设备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验收调试完成，

临床正式启用后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5%。

3、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壹年期满（壹年期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暂扣质保金直至卖方修复好设备或产品缺陷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2.5%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采购人不予支付质保金，卖方同时须承担修复好设备的责任，如质保金不能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卖方还应继续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七、交货地点：南京市口腔医院

八、质保要求：

质保期 $\geq$ 1年，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注：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南京市口腔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0—

甲方：（买方） 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卖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产品或设备）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等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单位：人民币）						大写：*****整

###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标准（见合同附件）。

### 三、合同价格

-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费、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可能产生或增加的一切费用。
-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 本合同生效后，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现场并经验收全部合格，**完成入库手续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 全部货物入库完成、正常运行**三个月且乙方提供《南京市口腔医院设备使用情况登记表》**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5%。
-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待壹年期满（壹年期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提供《南京市口腔医院设备使用情况登记表》**后，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问题时，甲方暂扣质保金直至乙方修复好设备或产品缺陷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2.5% 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

价的 5%时，甲方不予支付质保金，乙方同时须承担修复好设备的责任，如质保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付款方式：可采取银行汇票或电汇承付方式结算，由甲方与乙方结算和付款（发票抬头开具南京市口腔医院，税号 12320100425800986D）；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名称：\_\_\_\_\_，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行账号：\_\_\_\_\_。

## 五、运输、交货地点和时间

1、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将全部货物交付甲方。

## 六、包装要求

1、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产品的包装，应标明收货单位、到站名称、箱号、毛重、外形尺寸等，如有特殊要求应标明记号。

2、乙方在装箱时应严格按照装箱清单装箱。

3、包装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条件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包装。

## 七、货物验收

1、为确保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及成套性，出厂前须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严格的检查或试验（甲方有权参与出厂检验），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货物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并保证其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2、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货物交货时，**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初步验收为开箱验收，开箱验收包括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随机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且开箱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瑕疵的认可。初步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货物未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货物的损坏或缺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启封、开箱初步验收时，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得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甲方可单独开箱清点，缺损件应由乙方负责。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因提供的货物质量瑕疵而承担的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6、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

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8、货物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要求的标准和乙方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对本合同产品内在质量瑕疵提出异议。

10、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出保后的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工时杂费。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货物，必须事先与甲方总务科维修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如货物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12、如有货物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13、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1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5、若该货物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 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形式通知后 48 小时内上门进行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如逾期不上门进行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视为延期交付。

3、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

4、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 九、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在合同交货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督促乙方保质、保量、按期交货。

2、为了便于了解购买货物的制造情况，在制造过程中，乙方在项目试验前一周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派员参加有关项目试验。

3、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工作后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在货物制造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有权派人到制造现场监造，包括材质、牌号、供应商、外协方等。

5、在货物制造后期，甲方有权派人到乙方现场，以便熟悉掌握有关组装工艺，乙方需提供有关方便。

6、如因甲方原因推迟交货期，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十、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供货范围、技术要求等标准，保质保量按期供应产品。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确保整体性能优质的产品，并保证全部设备质量和性能。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资料和图纸，并对其正确、可靠、成套、完整、清晰负责。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

4、乙方所供产品应切实做到不合格、不配套的产品不准出厂。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缺陷、制造、调试、材料、技术服务等问题产生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修复或更换的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如 24 小时内不能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及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质保期后，乙方负责维修，维修及配件均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

5、乙方所供货物应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如因包装不善所产生的缺损，乙方在确保交货期的前提下负责更换及补供，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若因运输途中造成产品缺损时，乙方应及时增供缺损件，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7、本合同**质量保证期限**为：本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天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

**8、保修期内每年至少\_\_\_\_\_次定期维护。**

9、货物交付（指乙方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现场初验全部合格后，视为交付）给甲方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及运输过程中的第三者责任险。如交付给甲方前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货物、设施损失损坏及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乙方指定 \_\_\_\_\_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 \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相关采购事项の確認。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全部货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1% 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累计延迟交付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当立刻通知甲方。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供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需加强自身医药代表的管理，医药代表违规不良行为将被甲方录入诚信档案，甲方将依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拒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本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十三、争议管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十五、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及零配件维修价格清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正文、附件中的技术协议或其它附件条文需进行修改补充时，应当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且该补充协议应当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公章）：






**填写要求（合同 6 份，合约 3 份）：**

- 1.如在第三方代理公司招标，每份合同后面附中标通知书（要清楚）**
- 2.送发票时，必须附合同或合同复印件。**
- 3.送设备时，外包装的箱子等垃圾要处理，不得扔在医院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如有）
- 九、 售后服务方案
- 十、 投标人类似业绩（如有）
- 十一、 产品技术资料等
- 十二、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 十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目录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江苏泰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JSTMZB-2021H4002（招标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我方作为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并向贵方提供与投标相关的证明资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按招标要求，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若中标，投标人同意按国家计委印发《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泰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JSTMZB-2021H4002**（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请剪裁后粘贴于虚线内。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JSTMZB-2021H4002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企业及产地	数量	人民币（小写）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质保期（年）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为环保节能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除在每份投标文件中附有一份外，还需单独密封一份并标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为环保节能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属于小微企业及环保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提供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制造商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原件）；
- 5、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人参加本次项目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信用南京”在线打印的投标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原件）。
- 9、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11、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2、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主体出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产品CE、FDA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效期内）（如有）
-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JSTMZB-2021H4002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或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总价小计（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JSTMZB-2021H4002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JSTMZB-2021H4002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目录八、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目录十、投标人类似业绩（如有，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JSTMZB-2021H4002

序号	招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合同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注：1、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证明；  
2、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目录十一、产品技术资料等

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等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JSTMZB-2021H4002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按“投标邀请”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 “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 “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泰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江苏泰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